

#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民勤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文件

民农领发〔2024〕9号

##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民勤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民勤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民勤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民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民勤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年4月27日

# 民勤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五年过渡期的第 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政府工作安排，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聚焦“守底线、增动力、促振兴”，突出完善监测帮扶防线建设，突出增强内生动力发力重点，突出增加群众收入中心任务，突出和美乡村发展方向，实现防止返贫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两个政策衔接“一个并轨”，工作重心向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的“一个转向”，长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和全省农民收入的比值同比两提升，实现“一高于、两提升”目标。

——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帮扶成果持续巩固提升。

——健全落实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力争全县村均收入稳定在25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达到100%。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0.8万人以上，优势特色产业种植面积达到60万亩以上，肉羊饲养量达到425万只以上。

——创建省级和美乡村2个、市级6个、县级15个；创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8个，市县级乡村建设示范村25个以上；实施农村卫生户厕改造155座，巩固历建农村户厕改造成果。

——县镇村三级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 三、重点工作

#### （一）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1.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推广政策“明白纸”，持续落实“一键报贫”、网格化排查、部门预警筛查等多元排查发现机制，紧盯监测对象空白村、近三年未纳入监测对象村等重点区域，大病户、新增低保户等预警反馈重点人群，结合专项排查、集中排查，常态化动态排查监测，全面筛查返贫致贫风险隐患，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和监测时效性，坚决防止整村整镇返贫。紧盯2023年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人口，逐户健全完善管理台账、落实帮扶措施、核实收入变化

情况，确保收入有大的提升。对识别时间超过两年尚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逐户逐人分析症结，精准落实帮扶措施推动风险消除。严格按照“七不消”要求，规范退出标准和程序，定期对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开展“回头看”，确保风险稳定消除。（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人社局、县残联，各镇）

**2.强化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推动防止返贫监测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互通互联，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运用多部门大数据强化筛查预警。坚持开发式帮扶与兜底性保障相结合，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着力提升技能素质，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对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及时纳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规范完善低保准入条件，做到“应保尽保”。加强临时救助与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政策有效衔接，筑牢社会救助体系最后一道防线。建成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个、村级互助幸福院9个，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0户。持续推进“结对帮扶·爱心民勤”工程建设走深走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各镇）

**3.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推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清零”。认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甘肃户籍、在省内参加普通

高考被录取到本科、专科（高职高专）院校的困难家庭子女，一次性分别资助 10000 元、8000 元。紧盯县镇村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和合格医生配备，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大病专项救治、四种重点慢病签约管理等健康帮扶政策。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纳入三重制度保障范围动态全覆盖，落实基本医保公平普惠保障政策，对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农村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降低 50%、分段报销比例提高 5%。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年度救助限额内，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政策标准分类实施救助。完成农房抗震改造 15 户，实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2000 户以上。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强化供水状况监测，发现问题动态清零。实施民勤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民勤县薛百镇、苏武镇、大滩镇农村饮水水源保障工程、民勤县 2024 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各镇）

4.防范化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风险。加大因干旱、意外伤害等受灾群众防止返贫监测，对存在因灾返贫风险的农户，符合政策规定的可先行落实帮扶措施。主动应对自然灾害、市场波动、务工就业等风险挑战，完善落实防范化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域风险预案。（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各镇）

## （二）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5. 培育提升产业。**立足水资源实际，落实种植业、畜牧业发展扶持办法，推动“4+1”特色主导产业提质增效，全面推进以日光温室和养殖暖棚为主的设施农业，新建日光温室 1000 座、养殖暖棚 2000 亩。锚定肉羊产业强县建设目标，加大肉羊品种改良、育肥生产和精深加工全产业链扶持力度，争取肉羊饲养量达到 425 万只以上，屠宰加工率达到 60% 以上，精深加工率达到 40% 以上。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的要求，出台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分项工作方案，补齐技术、设施、营销、人才等方面短板弱项。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脱贫群众嵌入产业链条分享更多收益。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创新提升“1+4+N”民勤电商发展模式，推进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扩大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规模。持续推行特色农产品“统一包装、赋码监管、带标销售”，力争统一包装率达到 60% 以上。2024 年新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5 个，申报“甘味”企业商标品牌 2 个。立足乡村资源禀赋、人文特色、历史文化，深度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培育创建重兴镇黑山村省级文旅振兴乡村样板村。（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林草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各镇）

**6. 积极扩大就业。**全面落实稳岗就业政策，紧盯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在 0.8 万人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县外输转和县

内拓岗。组织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做好就业培训、劳务输转、公益岗开发、帮扶车间运营等，落实落细交通补助政策。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调整充实农村公益岗位。挖掘县内项目企业用工潜力，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加大乡村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工厂）建设力度，不断强化帮扶车间（就业工厂）日常指导监管，落实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就业奖补，力促脱贫户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稳定就业。持续推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对未就业的应届毕业生落实“发送一条就业信息，提供一个就业岗位、进行一次就业培训”的工作要求，做到底数清、政策明、措施实。（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妇联、团县委，各镇）

7.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用好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机遇，聚焦监测帮扶、产业就业、乡村建设、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加快实施列入《实施方案》的10大类60个补短板促发展项目，累计投资完成率达到4年总投资的80%以上。更好发挥好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帮扶作用。积极配合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每月调度政策落实和项目进展情况，推动帮扶政策举措落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林草局、县文体广电

旅游局、县妇联，各镇)

**8.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制定后续扶持年度工作要点，加大易地搬迁安置区产业就业帮扶力度，激励引导搬迁群众发展规模养殖、特色种植、小手工等增收产业，扎实开展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确保有劳动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家庭至少1人实现稳定就业。完善安置点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落实搬迁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融入等举措，持续跟踪监测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情况，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

**9.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开展2024年实施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按照既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尽快完成确权登记，做到台账完善，权属明确，颁证到位。及时开展经营性项目资产绩效评价，坚决防止资产闲置或流失。实施村集体经济倍增计划，探索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营方式，按照“四个一批”要求，最大限度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精准谋划村集体经济项目，集中有限的资金资源，采取抱团发展、跨村联建、村企共建等方式，多措并举增加村集体收入，力争今年全县村均收入稳定在25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5万元以上的村达到10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县

林草局，各镇)

**10.激发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探索建立激励脱贫群众勤劳致富的政策机制，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让勤劳致富的脱贫群众受激励，防止“养懒汉”。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助力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增收。引导群众树立自强意识、增强发展愿望，从“要我发展”转向“我要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各镇)

### **(三) 稳定完善和落实帮扶政策。**

**11.加强帮扶工作。**要压紧靠实帮扶单位帮扶责任，发挥资源优势，在项目资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对帮扶村给予支持，帮助帮扶村村集体经济增收1.2万元。帮扶单位党委(党组)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帮扶工作专题会议，每年为帮扶村帮办实事5件以上；帮扶干部每季度至少入户走访1次，每年至少帮办5件实事；驻村工作队对监测户和困难群众每月至少走访1次，对脱贫户、一般户每季度走访1次，切实提高帮扶成效和群众满意度。要深入推进“结对帮扶·爱心民勤”工程建设，健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加大对农村困难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群众的救助帮扶。(责任单位：县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

**12.抓好社会力量帮扶。**持续推进“百企兴百村”行动，积极参加“民企陇上行”活动，引导动员更多民营企业、商(协)会组

织积极参与，围绕脱贫群众增收、教育医疗提升等重点任务，助力推动产业帮扶、人才支持、消费帮扶等落地见效。各部门要切实负起帮扶责任，按要求认真落实帮扶任务。（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各镇）

#### （四）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3.全面开展“和美乡村”创建工作。**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对照“村庄美、产业兴、治理好、乡风和、百姓富、集体强”的创建标准，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创建省级和美乡村2个、市级6个、县级15个。接续推进“5155”乡村建设示范行动，巩固提升已有成果，创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8个、市县级乡村建设示范村25个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各镇）

**14.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以改厕、改路、改水、改房、改电、改气、改厨、改院等为重点的“八改”工程。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全年新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155座，巩固历建农村户厕成果。以村级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为重点，加强农村卫生公厕管护。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保持农村无黑臭水体。统筹县镇村三级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有序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健全常态

化清洁制度和工作机制，持续开展“美丽庭院”达标评星活动，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参与评比和监督，整体提升村容村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县供电公司，各镇）

**15.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编制乡村建设年度任务清单，规划布局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以村为单位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合理安排建设优先顺序。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开展村庄微改造、小改进、精提升，稳步提升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施民勤县红崖山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推动输水设施提档升级。实施农村公路安全“消危”行动，完成 S310 民勤至金昌公路县城至昌宁段 58.85 公里、自然村（组）通硬化路 200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82 公里建设任务。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农村社会管理等涉农信息协同共享。接续推动农村地区 4G 基站建设，推动 5G 和千兆光纤网络向有条件的乡村延伸。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健全农民参与机制，引导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和管护。（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各镇）

**16.统筹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强化县域综合功能，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落实《关于促进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优化城乡

教育资源配置，办好必要的农村学校，提高农村学校教学质量。完善县镇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提升乡镇卫生院和卫生室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强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关心关爱服务，鼓励个人、集体和社会力量投资农村公共服务事业，创新满足农村居民多样化需求的服务形式，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各镇）

#### （五）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

17.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加大基层干部关心关爱力度，认真落实县委关心关爱干部二十条措施，督查落实解决基层干部两地分居、健康体检、带薪休假等规定。加强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干部”计划、村干部学历能力“双提升”行动，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优化村干部队伍结构。做好农村党员发展工作。健全落实县镇村三级联动争创先进、整顿后进机制，排查整顿一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督促落实健康体检、驻村补贴、带薪休假等规定。举办驻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1期，对全县驻村干部进行全覆盖培训。开展农民党员进党校集中轮训，分批次将全县农民党员轮训一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18.着力提升乡村治理效能。**进一步优化乡镇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设置，建立健全基层权责清单和职责准入制度，赋予乡镇工作考核权、任免建议权，清理规范村级组织加挂牌子，推动基层责权一致、责能一致。落实“四下基层”制度，推广“街镇吹哨、部门报到”“有事老张说”等做法，搭建群众诉求表达和问题解决的载体平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发挥“巾帼家美积分超市”作用，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破除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建设文明乡风。（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妇联，各镇）

**19.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实施戏曲进乡村项目，丰富农村地区文化产品供给。鼓励支持基层和农民群众自主举办“村BA”、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搭建农村文化展示平台，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设农耕文化大讲堂，捕捉基层一线鲜活生动的振兴实践，讲好民勤乡村振兴故事。（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团县委，各镇）

#### 四、保障措施

**20.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定期调度工作，推动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组织签订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责任书，落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其他分管负责同志协助抓和行业部门分工落实的要求，做到年初工作有部署、平时有调研指导、关键节点有督促检查。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开展季度考核，抓好国家2023年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配合做好2024年省市专项考核。（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21.强化政策衔接。**加快落实《民勤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2年—2025年）》，把脱贫人口的帮扶政策衔接好、措施落到位。研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为制度建设探索路子、积累经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各镇）

**22.强化资金投入保障。**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加强衔接补助资金监管，规范使用资金。完善县级项目库，健全项目推进机制，衔接补助资金支出进度4月、6月、9月分别不低于30%、50%、75%，

年底除质保金外达到 100%。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扩大“富农产业贷”投放量，做到应贷尽贷。（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人行民勤支行，各镇）

**23.育好用好乡土人才。**充分发挥职业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作用，深入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耕耘者”振兴计划、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新培育高素质农民 400 人以上，新评定农民技术职称 10 人以上。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乡村工匠评选认定工作。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国家特岗全科医生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为乡村振兴储备青年人才。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县妇联，各镇）

**24.强化作风建设。**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各专责工作组，各镇）

**25.强化宣传引导。**配合开展乡村振兴评选表彰，加强典型案例挖掘总结，宣传推广一批可跟可学的成功经验。强化正面宣

传，加强涉贫涉乡村振兴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各镇）

附件：1.民勤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要点；

2.民勤县 2024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

## 附件 1

# 民勤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民勤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 2024 年帮扶重点，扎实推进帮扶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 一、工作目标

立足过渡期新形势新任务，聚焦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统筹优化各级帮扶资源，压紧靠实各方帮扶责任，整合凝聚各类帮扶合力，强化提升帮扶干部能力，激励帮扶力量担当作为，选树先进典型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各级帮扶单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不断提升帮扶工作质效，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 二、工作重点

#### （一）加强驻村工作队帮扶

1.调整优化帮扶力量。按照《中共民勤县委办公室民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级领导包抓镇的通知》（民办函字

〔2024〕3号)安排,各镇由包镇县级领导包抓帮扶工作任务落实。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原有县直及省市属在民单位与帮扶村帮扶关系保持总体稳定,结合“千名干部下基层、包抓整改促落实”活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构改革等等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帮扶单位结对帮扶村、干部职工结对帮扶户,优化帮扶工作力量。按照国家和省市新要求,适当调整驻村范围和人数,精准选派优秀人员驻村。

**2.严格日常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驻村帮扶暗访督查,重点对驻村各项制度落实、村情民意掌握、帮扶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检查,倒逼乡镇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驻村干部落实好帮扶责任。督促派出单位与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认真履行跟踪管理责任,及时掌握驻村干部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让干部安心驻村、踏实干事。持续发挥驻村工作队管理平台作用,每月对驻村打卡率、达标率等情况进行通报。

**3.强化政策教育培训。**坚持分级分类、全员覆盖的原则,举办驻村帮扶工作培训班,重点围绕监测帮扶、产业就业、兜底保障、医疗教育、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内容对全县驻村干部进行培训。深入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大比武、能力大提升”活动,通过“村内练、镇内比、县内赛”等方式,不断提升驻村干部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4.加强考评激励引导。**组织开展全县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和工作队员年度考核，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考核等次“较差”的帮扶单位，“基本称职”“不称职”的驻村干部，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进行通报、约谈，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督促各镇管好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各派出单位落实好驻村干部生活补助、通信补贴、健康体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障待遇。

**5.扎实开展驻村帮扶。**严格落实驻村各项制度，每年驻村时间不少于220个工作日（含因公出差、开会和培训）。每月对帮扶村“三类户”和低保户、残疾人、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等困难群众开展1次走访，每季度对脱贫户、一般户开展1次走访，准确把握“三类户”基本情况和各项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心中一本账、情况一口清。

## **（二）加强帮扶单位帮扶**

**6.落实包抓责任。**帮扶单位要落实到村帮扶包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每年召开帮扶工作专题会议，深入帮扶村调研指导，推动帮扶任务落地见效。

**7.落实帮扶政策。**制定本单位年度帮扶工作计划，协调落实帮扶政策，精准选派驻村干部。关心关爱驻村干部，充分发挥支持保障作用，每季度至少听取1次驻村帮扶情况汇报，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实地调研，落实各项待遇保障，对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提拔使用。

**8.落实到户帮扶。**帮扶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到户帮扶责任，扎实开展帮扶工作。监测户的帮扶责任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入户走访，面对面听取群众心声，准确掌握家庭基本情况，及时宣传各类帮扶政策，切实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工作满意度。根据农户发展愿望、家庭情况变化、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强化精准帮扶，制定完善和协调落实帮扶计划，确保帮扶户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对工作落实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时向镇村两级反映，帮助协调落实各项帮扶措施。结合实际需求，每年至少为帮扶户帮办5件实事，帮助解决帮扶户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9.帮助村集体增收。**帮扶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单位优势，利用各种资源，通过产业带动、项目帮扶、资金支持、就业帮扶等渠道，帮扶村集体经济增收1.2万元以上。

### **（三）协调联动深化帮扶。**

**10.凝聚社会帮扶合力。**主动做好动员引导、沟通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搭建参与平台，完善参与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活力。用好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机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省市行业部门的衔接沟通，主动汇报帮扶需求，积极推动政策、项目、资金落地见效。

**11.积极做好结对帮扶。**持续深入开展爱心助残济困行动，构建结对关爱长效机制，扎实做好感情联络、走访探视、纾困解

难、落实政策等关爱工作，确保关爱对象诉求有人听、心结有人解、政策有人讲、权益有人维、困难有人帮，让特困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12.加大典型示范引领。**深入挖掘镇、村、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一批叫得响、可复制的学习标杆，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短视频、公众号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做好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帮扶单位和驻村干部推荐表彰，营造接续奋斗、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 三、各方职责

**13.县级包抓领导牵头抓总。**县级包抓领导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坚持以上率下，带头深入包抓镇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工作进展。加强督促指导，每年适时主持召开包抓镇帮扶工作协调推进会，研究帮扶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县直组长单位做好年度帮扶工作考核评价，协调各方帮扶力量持续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上精准发力，推动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14.县直组长单位统筹协调。**县直组长单位要协助县级包镇领导做好帮扶镇帮扶工作，及时向县级包镇领导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推动帮扶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帮扶工作成员单位、帮扶镇沟通衔接，每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以上帮扶工作推进会，

统筹用好帮扶资源，整合各方帮扶力量，推动各帮扶单位发挥职能和资源优势，实现帮扶效能最大化。会同帮扶镇组织开展帮扶工作年度考核，提出考核建议等次。

**15.行业部门单位督促推动。**县直行业部门牵头单位要履行好督促推动责任，发挥行业系统特点优势，每年至少组织召开2次归口管理单位帮扶工作协调推进会，推动帮扶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加强督查调研和业务指导，及时了解掌握归口管理单位帮扶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督促协调归口管理单位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注重挖掘总结归口管理单位帮扶工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在全县宣传推广。

**16.乡镇属地管理。**负责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督促驻村工作队严格落实各项驻村帮扶制度。镇驻村工作队总队长，每月至少召开1次驻村工作队长工作例会，研究工作、推动落实。为驻村工作队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主动对接落实好各级单位到村帮扶、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帮扶责任人到户帮扶工作责任，协调各方帮扶力量在镇村区域内形成工作合力，在推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民勤县 2024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省、市要求和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要点。

### 一、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按程序识别认定监测对象，做到应纳尽纳；制定完善“一户一策”帮扶计划，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帮扶精准有效；对稳定达到消除风险标准的对象，按程序开展风险消除，并定期跟踪回访，确保风险消除真实稳定、群众认可，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脱贫群众收入监测。

1.加强收入监测调度。坚持把收入作为衡量脱贫人口生活水平、反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最核心、最基础的指标，进一步加强脱贫人口收入监测统计。建立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台账、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台账、惠农补贴发放台账，及时掌握脱贫人口产业发展、

务工就业等增收渠道通畅情况和到人到户补贴发放情况，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实现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全省农民收入比值同比“两提升”目标。

**2.重点关注收入下降群体。**紧盯 2023 年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人口，逐户健全完善管理台账、落实帮扶措施、核实收入变化情况，确保收入有大的提升。

## **（二）全面排查返贫致贫风险。**

**3.及时调整监测范围。**根据《中共武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武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调整确定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要求，综合全县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全县 2024 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调整为 7800 元。

**4.持续推广“一键报贫”系统。**利用群众会议、乡村广播、短信微信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一键报贫”系统，做到申报二维码所有农户全覆盖，切实提升群众的知晓率、使用率。“一键报贫”自农户申报日起 5 天内，必须完成家庭状况核查工作，坚决防止逾期情况发生；核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对不符合认定标准的，详细说明原因并出具告知书；对符合认定标准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从农户自主申报到完成监测对象认定不超过 15 天。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10 天内制定完善“一户一策”帮扶计划，落实产业、就业、教育、医疗、住房、

饮水等帮扶措施，提高监测时效性和帮扶精准度。强化群众申诉信息处理，接诉即办、快速响应，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5.适时开展集中排查。**根据省市安排，按照“不少一村、不漏一户、不留死角”原则，以就业不稳、产业失败、重特大疾病、收入下降群众为重点，对所有农村居民（包括已转为城镇户籍的“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群众）适时进行全覆盖排查，逐户研判“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收入支出等情况，全面排查返贫致贫风险。

**6.健全完善预警体系。**充分发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和“甘肃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功能，开展防返贫监测预警。进一步加强跨部门信息整合共享和互联互通，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有效衔接信息数据共享协议，运用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强化共享比对和监测预警，相关行业部门每月28日向县农业农村局推送一次预警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反馈乡镇核查，乡镇核实研判结果要建立核查台账，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确保预警信息核查闭环管理。

**7.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持续强化行业部门工作协同，对医保部门反馈的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预警信息，落实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的主动发现、动态监测、精准帮扶机制，按规定及时落实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监测帮扶，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8.健全防范因灾返贫致贫机制。**主动与有关部门衔接，持续做好气象、干旱等灾害监测预警，筑牢防范因灾返贫第一道防线。深入分析研判各类灾害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制定防范因灾导致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预案，提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及时化解风险隐患，简化工作程序，缩短认定时间，对存在因灾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通过“绿色通道”先落实帮扶措施再履行相关程序。

### **（三）精准识别监测对象。**

**9.严格筛查返贫致贫风险。**以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早脱困为目标，坚持“六必访”，对大病重病患者、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单亲和失能老年人、遭遇重大变故和自然灾害的家庭实行重点排查；开展“六必查”，对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有病人住院家庭、供养高中和大专学生家庭、残疾人家庭、突发意外家庭、有投诉举报情况的农户，严格核查认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坚决防止应纳未纳、体外循环。

**10.准确认定返贫致贫风险。**组织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进村入户，摸清拟纳入对象基本情况、主要收入来源和收入水平、家庭刚性支出情况，准确分析确定因病、因学、因安全住房、因安全饮水、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因缺劳动力以及其他造成家庭收入减少或支出

增加等风险类别，并及时在系统进行标注。

#### **（四）及时落实帮扶措施。**

**11.制定完善帮扶政策“明白纸”。**细化监测对象帮扶措施，制定完善帮扶政策“明白纸”，重点梳理“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发展、务工就业、教育医疗、金融信贷、社会保障等方面具体政策措施。帮扶政策“明白纸”发放到所有监测对象，逐户说明政策申请和落实等环节，讲清申请政策的具体流程和办理时限，让群众清楚政策补助标准和投工投劳要求，切实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群众参与积极性，不断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12.精准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根据家庭具体情况、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对所有监测对象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新识别或新标注风险的监测对象，在识别认定或风险标注10日内完成“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制定；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3月底前完成年度动态调整；风险已消除的监测对象不再进行动态调整。

**13.坚持分类施策帮扶。**对风险单一的，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施单项帮扶；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实施综合性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以开发式帮扶为主，通过产业就业帮扶，促进其稳定增收；对部分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或以弱劳力、半劳力为主的，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在按规定落实有关保障政策的同时，采取安排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支

持其开展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对整户丧失劳动能力的，及时纳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同时采取代种代养、土地流转、村集体收入给予生活困难补助等方式，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相关行业部门要落实帮扶措施，持续跟进帮扶成效，实施动态管理，防止简单“一发了之”“一补了之”“一兜了之”。

#### **（五）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14.严格程序标准。**坚持“七不消”，对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且不存在新增返贫致贫风险的，严格按照入户核实、民主评议和公示、村级评议、县级审核批准和公告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确保风险消除真实稳定、应消尽消。

**15.分层分类跟踪管理。**对识别超过两年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镇村逐户建立管理台账，深入剖析问题症结，及时调整帮扶措施，提高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及时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对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适时开展“回头看”。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的回退到监测状态持续进行“回头帮”；对风险消除后又产生新风险的农户，及时进行再标注，重新开展帮扶；对整户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暂不标注消除风险，持续跟踪监测；对风险消除后不再监测帮扶的农户，继续落实好已享受但尚未到期的小额信贷、公益岗位、教育帮扶和“雨露计划”等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的帮扶措施和政策，确保风险消除的真实性和稳定性。

#### **（六）扎实做好信息系统管理。**

**16.规范动态管理。**每月下旬对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系统开展一次新识别、人员增减、风险消除标注、风险再标注等动态管理工作，据实更新完善家庭成员基础信息、“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系统数据，每月30日前将识别、消除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对需开展清退、回退监测对象的，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第四季度，结合脱贫人口年度基础信息调整，对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基础信息进行年度更新，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采集录入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群众认可，对农户收入计算表填写内容逐项核实，与农户“面对面”算账，规范填写收入数据，对应计入的收入“应统尽统”，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群众认可。

**17.提升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倒查制度，靠实采录责任，强化审核把关。每季度开展一次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核查核准工作，认真筛查整改信息不完整、数据逻辑错误等问题，对疑点数据和分析比对情况，及时反馈镇村核查核准，逐条逐项整改落实，确保数据摸排精准、录入及时、管理到位，真实反映工作成效。

### **（七）推动“两个政策”衔接并轨。**

**18.强化沟通衔接。**县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要按照两套机制逐步统一的要求，积极沟通对接，研究防止返贫和农村低收入人

口帮扶两个政策衔接并轨工作，为制度形成积累经验。

**19.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应该由政策兜底帮扶的脱贫人口，要逐步同通过正常帮扶有能力稳定脱贫的人口分开，实行分类管理”的总要求，坚持开发式帮扶与兜底性保障相结合，强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的共享联动。整户无劳动能力的，由民政部门牵头管理，做好兜底保障；有劳动能力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管理，着力提升技能素质，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